（上接B068版）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期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7》”）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期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7》”）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0、《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定存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中期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扣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扣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对上述部分赎回款项予以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申请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双方未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则当日未获办理部分将被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周而往复直至全部办理完毕。其间投资人可以对尚未办理的赎回申请进行撤销。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未予接受部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4、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24、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睿智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经核准设立、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浩章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崇光 注册资本：2,5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格、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交易、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关系、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交易、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关系、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交易、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关系